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	1
2. 编制必要性分析.....	3
3. 工作过程.....	3
4. 基本原则和内容框架.....	4
5. 制定内容说明.....	5
6. 与开题报告差异说明.....	7

1. 项目背景

1.1. 政策背景

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河流的关键节点。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需要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查找污水来源，推进整治工作，开展长效管理，从而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是推进河道水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抓手，也是一项长期工作。

入河排污口相关的规范文件较多，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相关规范，包括《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HJ 1236—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 1314—2023）等。目前国家发布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较为宽泛，在上海市实际应用时，还需结合上海市本地化需求细化排查溯源技术。

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等文件，指导上海市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2022年至2024年，上海市开展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目前，市管、区管、镇级、村级及其他河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还需要动态更新。根据上海市实际经验，还需结合上海市本地化需求，进一步优化排查溯源技术。

为此，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联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堇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国家的技术指南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市本地化需求，形成相对成熟、覆盖全面的适用于本市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

南，为入河排污口的长效管理和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1.2.1. 国外相关研究

目前国外未有现行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在污染源管理中涉及部分污染源的查找，但未形成统一的技术规范。针对点源污染治理，欧美等发达国家主要实施严格健全的污染源排放管控制度。德国采用污染者付全费的污染管理原则，美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针对城市、农业等面源（非点源）污染治理，欧美等发达国家主要通过污染的源头控制、末端综合治理达到保护水体的目的。

1.2.2. 国内相关研究

国内在入河排污口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2011年水利部组织第一次水利普查，其中涉及入河排污口，重点普查规模以上（入河废污水量300吨/日及以上或10万吨/年及以上）的入河排污口。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涉及黑臭水体中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涉及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2018年入河排污口管理职责由水利部移交至生态环境部。2019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上海市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涉及3个行政区（崇明区、浦东新区、宝山区），共计1467个排口。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到2023年完成重点河湖排污口排查，到2025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及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2022至今上海市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整治工作，到2024年底全面完成排查溯源工作，并完成25%的整治工作。

国内在入河排污口方面结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等工作，制定了相关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原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原农业部组织制定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号）；原国家海洋局印发了《渤海陆源入海污染源排查方案（试行）》（海办字〔2017〕111号）；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国污

普〔2018〕4号)；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入河(海)排污口 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已立项《平原河网热点区域入河排污口调查技术规范》(浙环产协[2024]25号)。

2. 编制必要性分析

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河流的关键节点。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需要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查找污水来源，推进整治工作，开展长效管理，从而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是推进河道水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抓手，也是一项长期工作。目前国家发布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较为宽泛，在上海市实际应用时，还需结合上海市本地化需求细化排查溯源技术。

3. 工作过程

3.1. 任务来源

按照《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6号)的要求，上海市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基本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和中心城区排污口整治，其他区域制定印发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基本建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为了满足本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导方面的需求，在国家标准和现有技术成果及实践经验基础上，结合上海市本地化需求，形成相对成熟、覆盖全面的适用于本市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为入河排污口的长效管理和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本团体标准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编制，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亦清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参与单位。

3.2. 工作过程

3.2.1. 成立编制组

2024 年上半年，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联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堇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成的标准编制组。

3.2.2. 开题论证

2024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立项申请。专家组建议在已开展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排查溯源工作流程及技术方法；标准编制应充分考虑排查溯源技术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与后期分类整治工作有效衔接。

3.2.3. 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4 年 9 月-2025 年 4 月，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编制《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及编制说明。

3.2.4.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2025 年 5 月，形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的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征求意见。

4. 基本原则和内容框架

4.1. 基本原则

编制组本着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以《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

—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为依据，广泛了解行业现状，在上海市现状及工作需求的基础上，编制适用于上海市的技术指南。

本标准制订以国内现有入河排污口相关规范为基础，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可以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提供明确、可行的技术指南，更好地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标准制订程序将按照 HJ 168 的程序开展

4.2. 内容框架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体要求、前期准备、排查溯源、排查溯源结果等级等章节。本标准主要解决哪些入河排污口如何排查溯源等问题。

5. 制定内容说明

5.1. 适用范围

上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已与 2022-2024 年期间开展，对除小微水体的外的河道均已排查溯源完毕。在后续的工作中，还需要动态更新。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国家规范文件和上海市规范文件。参考引用 HJ 1232《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3《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4《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310《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等国家规范；参考引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等政策文件。

5.3. 术语和定义

本指南关于术语部分，借鉴了国家规范中的部分定义。由于上海市本地化需求，需要新增了部分定义。

5.4. 总体要求

在上海市的排查工作中，优先开展人工沿岸步行排查。对于可以判断排口类型和责任主体的排口，开展同时排查溯源；对于不能判断排口类型或责任主体的排口

人工排查不到的区域采用技术排查。溯源方法中，优先采用资料溯源，由于资料溯源只能确定很小一部分排口，溯源主要采用人工溯源，人工溯源没有结果的，可以采用技术溯源。

5.5.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实地踏勘、方案制定、人员及培训、配备设备。在前期准备中，尤其应注重对人员的技术和安全的培训，在确保现场工作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排查质量。配备的设备中，也应注重救生衣等安全设备。

5.6. 排查溯源

在排查过程中，现场质控时的漏填排口多发生在淹没或半淹没排口，以及被植物遮挡的排口。为确保应查尽查，总结近年来的现场实际经验，需要对排查的时段有选择，尽可能选择低水位排查以及冬季植被枯萎时开展。

在排查过程中，根据实际经验，对于周边环境单一的排口，可以同时将排查和溯源同时做完，提高排查溯源效率。但部分排口溯源有难度，对于需要携带技术装备。

溯源时最常用的方法就是逆流溯源，从排口溯到污水源头。

在溯源时，常用的溯源技术装备包括管道潜望镜（QV）、染色试验、烟雾试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管道机器人/CCTV）、探地雷达、同位素解析、水质指纹等。其中管道潜望镜（QV）、染色试验、烟雾试验最为常用，费用相对较低。对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管道机器人/CCTV）、探地雷达、同位素解析、水质指纹等，由于费用较高，需要在常规溯源方法难以完成溯源工作

时再使用。

对于排口分类，上海市分类是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细化分类。而本技术规范，在上海市分类的基础上，参考浦东新区的分类方式，对排污口的类型重新确定分类为三级分类，更加贴近现实的管理要求。

在排口分类中，总结现场实际经验，对部分疑难排口如何分类进行了描述。现场排查时，经常会有部分排口如何分类的疑问，包括农家乐、民宿的污水排口如何分类、污水处理厂的雨洪排口如何分类、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如何界定等。本技术方法总结现场实际经验，定义了部分疑难排口的分类方法，可以对后续管理起到帮助。

对原上海市分类方法中的错误进行了修正。在《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中，对工业固废填埋场、工业废渣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场，这些行业代码不属于工业企业的排口，分类时按其他企事业单位排口、其他其他企事业单位雨洪排口分类。但2023年，国家新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按照最新国家规范要求，工业固废填埋场、工业废渣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照工矿企业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分类。本技术方法对原上海市分类方法中的错误进行了修正。

对于责任主体的确认，根据实际经验，细化了多种类型排口的责任主体，并指出了一些管理要求中提到的不能作为责任主体的单位，如居委会不能做为责任主体、监管部门不能定为责任主体等。

5.7. 排查溯源结果登记

排查溯源成果应上报至入河（海）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根据近年来的排查溯源情况，部分行政区将排查溯源成果上报至自行开发的区入河排污口平台，或上报至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的入河排污口管理平台，在上报至上海市平台时，仅选取部分排口进行上报。但按照管理要求，应将全部排口上报至上海市平台。

6. 与开题报告的差异说明

根据2024年8月21日开题项目论证会议专家组的建议，本指南就相关专家意见进行了更

加深入和细致的分析，并按照专家组建议在后续的编制过程中就相应的内容进行了重点的修改。

6.1. 细化排查溯源工作流程及技术方法

根据专家组建议，在已开展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排查溯源工作流程及技术方法。

6.2. 与后期分类整治工作的衔接

根据专家组建议，标准编制应充分考虑排查溯源技术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与后期分类整治工作有效衔接。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与《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的编制组相互交流，在入河排污口分类上，分为四大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与整治的入河排污口相衔接。